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11-2 藝術治療工作坊 B-藝術治療基礎 (線上講座)

一、課程目標和內容

臺藝大推廣教育推動藝術治療領域不遺餘力，期許以工作坊形式，深化藝術治療理論的基礎層次，特別邀請五位學理和實務應用兼具的專業藝術治療師：楊舜如、王明鈺、江芊玥、廖學加、簡秀佳等老師，深入淺出，講授課程主題：(一)藝術治療定義與發展，(二)兒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，(三)社區場域和醫療場域之藝術治療專題，(四)創作治療元素和歷程，(五)藝術治療媒材、倫理與多元文化，(六)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，以及學校場域藝術治療等專題；本課程為藝術治療最佳基礎入門。

二、課程對象

1. 大專以上(含在學)，對藝術治療有興趣的大眾。
2. 心理專業成長、專業助人技巧，或在相關場域工作，期待了解兒童與青少年藝術治療的專業工作者。

三、上課方式

視訊教學，以口頭講述為主，實務操作、討論等為輔。

四、課前準備與配合

- 1.每堂課程講義：開課成立學習群組，課前寄發。
- 2.線上教學平台：Teams 教育版；請配合課前安裝「Teams」軟體，並熟悉操作。
- 3.因保障課程舉例藝療個案權益，學員需填寫全程不錄音和錄影，請簽署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(如第十項，並電郵至：ginny@ntua.edu.tw)。

五、課程費用

新台幣 12,000 元，報名費 200 元，總計 12,200 元，舊生免報名費學費 12000 元(修讀過本中心課程的學員)；可取得本校研習證明書。

※ **退費標準**：因故退費或溢繳費用，需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(繳溢費用免填寫)，連同本人「身分證正、反面」及「存摺封面」等影本(報名時已繳免附)，寄至推教中心信箱 ee@ntua.edu.tw 或傳真(02)2960-4035 辦理。

1. 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9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
2. 開課日後至課程三分之一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5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
3. 逾課程三分之一：不退費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共六週（36 小時）

※ 公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※ 「台灣藝術治療學會」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結果為：

時數：3 小時/場；積分：3 分/場；講師積分：9 分/場

日期		時段	課程主題	授課講師
第一場	6 月 03 日 (六)	09:00 - 12:00	藝術治療簡介	楊舜如
第二場	6 月 03 日 (六)	13:00 - 16:00	藝術創造與遊戲	楊舜如
第三場	6 月 04 日 (日)	09:00 - 12:00	藝術治療與早期療育	江芊玥
第四場	6 月 04 日 (日)	13:00 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醫療場域	江芊玥
第五場	6 月 10 日 (六)	09:00 - 12:00	常見兒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	王明鈺
第六場	6 月 10 日 (六)	13:00 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社區場域	楊舜如
第七場	6 月 11 日 (日)	09:00 - 12:00	藝術治療理論發展	楊舜如
第八場	6 月 11 日 (日)	13:00 - 16:00	創作中的治療元素與歷程	廖學加
第九場	6 月 17 日 (六)	09:00 - 12:00	藝術治療中的媒材與作品	簡秀佳
第十場	6 月 17 日 (六)	13:00 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安置機構	簡秀佳
第十一場	6 月 18 日 (日)	09:00 - 12:00	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	廖學加
第十二場	6 月 18 日 (日)	13:00 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學校場域	廖學加

七、師資簡介：

王明鈺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學士、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精神醫學科主任、台北市立療養院精神科住院醫師、兒童精神科及成人精神科住院總醫師、彰化基督教醫院 精神科及

兒童發展中心主治醫師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治醫師、美國耶魯大學兒童研究中心訪問學者。

江芊玥

英國 Queen Margre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、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5113 號藝術治療師、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、東海大學音樂系治療組兼任助理教授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兼任藝術治療師、瑞信兒童友善醫療基金會藝術治療師。

楊舜如

美國新羅雪爾大學 The College of New Rochelle 藝術治療與諮商所碩士、美國藝術治療師證照委員會註冊藝術治療師 (ATR 18-261)、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/督導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、心禾診所兼任諮商心理師、平衡身心診所藝術治療師/諮商心理師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兼任藝術治療師、新竹市善牧基金會合作藝術治療師。

廖學加

美國偉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 藝術治療碩士、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、靜宜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、沐光諮商心理所諮商心理師、善牧基金會合作諮商心理師、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、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、彰化縣愛鄰協會晨陽學園諮商輔導員、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保社工員。

簡秀佳

英國 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、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4311 號藝術治療師、台灣藝術治

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、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心理輔導人員、苗栗竹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合作藝術治療師、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合作藝術治療講師、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樂齡藝術村/照顧者成長課程藝術治療講師、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藝術治療概論課程講師。

八、參考文獻、書籍：

1. Case, C., Dalley, T. (2017)。藝術治療手冊 (陸雅青等 譯)。心理。(原著出版於 2014)
2. Hinz, L. D. (2018)。表達性治療連續系統—運用藝術於治療中的理論架構 (金傳珩 譯)。洪葉。(原著出版於 2009)
3. Kramer, E. (2004)。兒童藝術治療(江學滢 譯)。心理。(原著出版於 1993)
4. Moon, C.H.(2010)。Materials and media in art therapy: critical understanding of diverse artistic vocabularies。Routledge.
5. Malchiodi, C. (2008)。藝術治療:心理專業者實務手冊 (陸雅青等 譯)。學富文化。(原著出版於 2003)
6. Niemi, S. (2018)。Integration of Art Therapy and Art Education。
7. Rubin A. (2011)。The art of art therapy: what every art therapist needs to know. Routledge.
8. 王秀絨 (2016)。藝術治療理論與實務。洪葉。
9. 江學滢主編 (2021)。12 種場域的藝術治療實務與觀點分享。商周。
10. 陸雅青(2016)。藝術治療(第四版)。心理。
11. 傅志豪 (2014)。運用藝術治療理念於美術課：三位國中老師的課程實踐研究。

九、聲明書：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(請電郵至：ginny@ntua.edu.tw)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【111-2 藝術治療工作坊 B 藝術治療基礎】
線上講座

簽署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相關 聲明書

本人絕對同意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茲為維護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之權益及保障隱私，本人應對在課程中所討論之相關內容予以嚴守保密，並遵守心理諮商倫理守則及相關法律之規範。
2. 本線上課程嚴加禁止錄影、錄音，或拍下個案提報之相關內容，若違反此項規定，開課單位有權終止本人上課的權利並刪除檔案，不退回所繳交之報名費用。
3. 本人承諾對於課程中所取得之講義、教材或影片（不論是實體或數位形式），僅作為個人修習之用，不會進行任何型式的重製、傳播及其他一切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4. 若違反上述事項，本人願意賠償開課單位、當事人及相關人士，因此而產生之所有精神上及財產上的損害，並承擔法律責任。

請詳細閱讀，並確實遵守，請於下方簽署。

姓名：

日期：